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③

租 稅 法

金子 宏著
蔡宗 羲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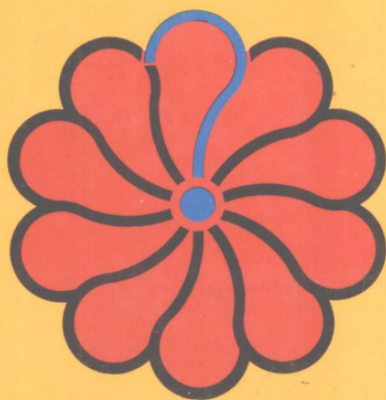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4年3月

統一編號：

05194740014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③

租 稅 法

金子 宏著・蔡宗義譯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4年3月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3

租 稅 法

金子 宏著
蔡宗 羲譯

原 書：租 稅 法

著 者：金 子 宏

出 版：日本、弘文堂

出 版：昭和51年5月30日初版
年月日：昭和57年12月20日補正版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4年3月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③

書 名：租 稅 法

著 者：金子 宏

譯 者：蔡 宗 義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167 號

電 話：7605712 - 9 (八線)

印 刷 者：至強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22 巷 41 號

電 話：7722977 - 9 (三線)

定 價：新台幣 210 元

郵政劃撥第 0751976 - 1 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叢書專戶

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F 810.42 / 24

財
訓
113

譯者簡介



姓 名：蔡宗義

出 生：37.12.28.
年 月 日

籍 貫：臺灣省嘉義縣

學 歷：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碩士

現 任：臺灣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淡江大學國貿系專任副教授

著 作：經濟政策目標間對立與選擇之
研究

臺灣經濟成長過程之一般檢討

臺灣經濟的成長、發展與結構
變動

臺灣經濟成長過程中勞力與資
本利用之研究

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と産業構
造の變遷（日文）

戰後臺灣の資本蓄積と經濟發
展（日文）

新書介紹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④

所得稅之收入與費用之認定時間

所得稅既係按年計課，是以如何將一事業之各項收入與成本費用劃歸其應屬之課稅年度，對於徵納雙方之權益關係至為重大，此在稅法、稅率、解釋令及判例均非每年不變之情形下尤屬顯然。本書係說明加拿大之稅法及司法判例對此一問題之規定，並就英國與美國之稅法規定作比較之說明與研討。此外，並分析會計上對此一問題之各種作法及其對稅負之影響，由鄭錦城先生翻譯。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⑤

租稅與勞動供給

租稅究竟是否會影響勞動供給，這是大家所關切的一個問題。本書是英國Stirling大學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贊助下，研究租稅對英國週薪工人勞動供給影響效果的一份報告。

他們利用訪問法與計量經濟學方法進行研究。全書分為三篇十六章。第一篇討論資料的搜集及其品質；第二篇報告訪問法和計量經濟學方法的研究成果；而第三篇則就研究結果的政策含意加以申論。本書之研究由C. V. Brown等8位知名的學者共同執筆，是表現團隊精神的一本佳作。

本書尚附有102頁的附錄，對樣本設計，問卷內容及訪問步驟詳加示範，可供有志做此研究者參考。由梁發進先生翻譯。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 建 煊 謹誌

民國72年6月

原著序

租稅法與其他法律相較，可謂是一門較新之學問，雖然戰前就有若干卓越研究，但研究與教育真正結成一體，則約在1950年以後，迄今雖僅經20多年，但其間租稅法發展甚為快速，已被視為法律學之獨立部門，占有極其重要地位。目前專攻租稅法之專家學者顯著增加，又開設租稅法課程之大學亦為數甚多。租稅法在短期間有如此快速發展之理由是因為戰後租稅負擔之增加與大眾課稅之進行，使租稅與國民生活具有極其密切關係，結果有關租稅之法律紛爭激增，因而更不斷產生須要以理論來解釋之法律問題所致。再者更由於國民權利意識之伸張與經濟之更趨複雜，因此今後租稅法之重要性必將大增。

本書係筆者以執教多年之講義為基礎，加以整理後而著成之租稅法體系書，全書計分為租稅法序論（基本理論）、租稅實體法、租稅手續法、租稅爭訟法及租稅處罰法5篇，係由理論與制度兩方面來探討現行租稅法。其中關於租稅爭訟法及租稅處罰法係因屬於行政法及刑法之探討對象，故僅止於概略之說明，至於其他3篇，則有相當詳細之說明。

本書執筆時，特別著重於課稅要件各論中之所得稅、法人稅等個別租稅課稅要件之說明與檢討。因為過去之體系書中，對有關此方面之探討較少或幾乎完全從略，可是其與我們日常生活具有極其密切關係，且亦是其他法律部門研究對象所無之租稅法獨有之研究對象，係租稅法中最重要之部分，因此在研究或講授租稅法時，此部分決不可省略。更由於重視此方面之研究與教育，租稅法才得以確立獨立之法地位。基於此，本書茲將重點置於課稅要件各論。不過，過去對此方面之研究累積較少，且可供依據之標準體系亦並不存在，因此坦誠言，此類研究相當艱鉅。可是，因為最近年青之優秀學者專家輩出，對

此方面之研究不遺餘力，曾發表過大作之人亦顯著增加，因此今後有關此方面之研究必將快速發展起來，所以嚴格言，本書亦僅算是基礎書而已。

本書儘量多舉出判例以作說明，其中最主要者爲最高裁判所之判例，至於最高裁判所之判例所未能含蓋之問題，則儘量引用下級審之判例。且因租稅法規極其複雜難解，故於說明時，儘量先剖析其基本想法後，再實施理論檢討。

於本書完成後，重加細讀，自覺不夠詳盡之處仍多，關於此，茲留待將來另覓機會再作補充。若本書能對日本租稅法學之發展有所貢獻，則將是筆者之幸。

本書校對承蒙昌山武道（立教大學助教授）、碓井光明（橫濱國立大學助教授）及玉國文敏（明治學院大學助教授）三位先生之鼎力協助，又本書之出版承蒙弘文堂全體同仁之贊助，均併此申謝。

1976年3月28日

謹誌於東京大學法學部研究室

金子宏

新版序

日本於昭和 53 年（1978 年）制訂「偽登記擔保法」，昭和 54 年（1979 年）制訂「民事執行法」，昭和 55 年（1980 年）修訂「民法第 5 篇（繼承）」，因此租稅法令亦有重大修訂。另外於昭和 55 年（1980 年）時更大幅修訂「滯納處分與強制執行等之間手續調整之法律」，原則上將所有財產均列為調整對象。因此在新版中，除根據這些修訂實施修正外，尚對其他部分加以若干修正，至於最近國會通過之修訂法及現在仍在審議中之修訂法案，則視為昭和 56 年度（1981 年度）之修訂加註。

1981 年 4 月

金 子 宏

凡 例

一、法令依據昭和 56 年（1981 年）4 月 1 日現在之法令。

二、判決之引用略稱分別表示：

大 判	大審院判決
最判決	最高裁判所判決決定
最大判	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
行 判	行政裁判所判決
高 判	高等裁判所判決
地 判	地方裁判所判決

三、判例集、雜誌等之引用略稱分別表示：

民錄	大審院民事判決錄
民集（刑集）	大審院民事（刑事）判例集、最高裁判所 民事（刑事）判例集
行錄	行政裁判所判決錄
裁判集民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民事）
高裁民集（刑集）	高等裁判所民事（刑事）判例集
下級民集	下級裁判所民事裁判例集
行裁例集	行政事件裁判例集
月報	訟務月報
稅資	稅務訴訟資料
判時	判例時報
金融法務	金融法務事情

四、文獻引用中，「 」符號表論文，『 』符號表著書。

租 稅 法

目 錄

第一篇 租稅法序論	1
第一章 租稅之意義	1
第一節 現代國家與租稅	1
第二節 租稅之意義與種類	6
第三節 租稅之根據	15
第二章 租稅法之意義與特色	18
第一節 租稅法之意義與範圍	18
第二節 租稅法之特色	23
第三節 租稅法之地位	27
第三章 日本租稅制度之發展	33
第一節 序論	33
第二節 戰前日本租稅制度之發展	34
第三節 戰後日本租稅制度之發展	49
第四章 租稅法之基本原則	60
第一節 租稅法律主義	60
第二節 租稅公平主義	67
第三節 自主財政主義	72

第五章 租稅法之法源與效力·····	78
第一節 租稅法之法源·····	78
第二節 租稅法之效力（適用範圍）·····	85
第六章 租稅法之解釋與適用·····	88
第一節 租稅法之解釋·····	88
第二節 租稅法之適用·····	100
第二篇 租稅實體法·····	102
第一章 序論·····	102
第一節 租稅實體法之意義·····	102
第二節 租稅法上之各種義務·····	103
第二章 課稅要件總論 ·····	106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	106
第二節 課稅物件·····	119
第三節 課稅物件之歸屬·····	121
第四節 課稅標準·····	126
第五節 稅率·····	127
第三章 課稅要件各論·····	129
第一節 概說·····	129
第二節 所得課稅·····	130
第三節 繼承稅與贈與稅·····	224
第四節 固定資產稅·····	242

第五節	消費稅·····	258
第六節	流通稅·····	276
第四章	納稅義務之成立、承繼與消滅·····	292
第一節	納稅義務之成立·····	292
第二節	納稅義務之承繼·····	294
第三節	納稅義務之消滅·····	296
第五章	附帶稅（附帶債務）·····	302
第六章	納稅人之債權（退還請求權）·····	309
第三篇	租稅手續法·····	314
第一章	序論·····	314
第一節	租稅手續法之意義·····	314
第二節	租稅行政組織·····	316
第二章	租稅確定手續·····	321
第一節	確定之方式·····	321
第二節	申報納稅方式·····	323
第三節	賦課課稅方式·····	340
第四節	確定權之排斥期間·····	341
第五節	質問檢查權·····	343
第三章	租稅徵收手續(1)—繳納與徵收·····	350
第一節	租稅之繳納·····	350

第二節	徵收繳納（源泉徵收等）	356
第三節	租稅之徵收	361
第四節	提前徵收與納稅緩期	363
第五節	擔保及債權者取代權與取消權	367
第四章	租稅徵收手續(2)—滯納處分	372
第一節	概說	372
第二節	租稅債權之優先順序	374
第三節	滯納處分之手續	384
第四節	滯納處分與其他強制折價手續間之關係	403
第四篇	租稅爭訟法	408
第一章	概說	408
第二章	租稅不服訴願	416
第一節	概說	416
第二節	異議訴願	421
第三節	審查請求	422
第三章	租稅訴訟	427
第五篇	租稅處罰法	438
第一章	租稅罰則法	438
第二章	租稅犯則調查及通告處分	445

第一篇 租稅法序論

第一章 租稅之意義

第一節 現代國家與租稅

一、滿足公共需求(財政需要)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以下總稱之爲國家）之任務係對國民提供各種公共服務^①。茲將國民對國家服務需求之總和稱之爲「公共需求（public wants）」，則國家爲滿足公共需求，須要龐大資金（通常將爲滿足公共需求之資金上需要稱之爲財政需要）。而所謂租稅係指以獲得這些資金爲目的，並無直接相對給付，由私人手中移轉至國家手中之財富而言。就此觀點而言，租稅之固有機能係在於滿足公共需求（財政需要）。

當然，國家除租稅以外，尙有其他各種收入來源，但因爲在私有財產制度下，原則上國家並不從事財貨之生產及交換。財貨之生產及交換原則上在私人部門（private sector）中進行^②，所以國家爲滿

①關於國家之本質及機能而言，有黑格爾（Hegel）及馬克斯（K. Marx）等學派之見解。當然實際上國家究竟發揮何種機能係屬於另一問題，但總之日本國憲法之前提是國家係爲國民提供各種公共服務而合乎某種目的之存在，此是極爲合乎實用主義（Pragmatic）之國家觀。

②最近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由國家之手來運營各種企業之例逐漸增多，可是大部分並非以獲取資金爲目的，其企業本身具有公共服務性質。

足公共需求，則必須將其資金之大部分仰賴於租稅^③，因此有很多人特別重視此論點，而將近代國家稱之為「租稅國家」。總之，租稅是採行私有財產制國家中所必然之產物。

然到底國家究應對國民提供何種服務？當然在民主主義政治體制下，係應由國民自己本身所決定之服務事項而定，關於公共需求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兩種，第一是社會需求（social wants），例如裁判、警察、公共事業等，在現代自由主義之政治經濟理論中被認為是國家固有任務之服務需求。因為這些服務，很難依據私人交換經濟法則來提供，所以必須借重國家之手來提供這些服務，以滿足需求^④。第二是價值需求（merit wants），例如學校供餐及公營住宅之建設等皆屬之。本來這些亦可藉市場來提供，在供需原則下來滿足需求，但是當超過市場所能提供之程度而認為值得由國家之手來提供時，則具有公共需求之性質。

就極端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觀點言，否定由國家來提供第二種形態之服務。可是事實上，在任何國家中僅是程度之差別而已，實際上皆在福祉國家之理念下，這種服務無論在質量上均有顯著增加傾向。廿世紀中國家機能之擴大，即是上述傾向之具體表現，又經費膨脹則亦與上述現象具有表裏關係。且在現代國家中，為調度其所膨脹

③今日在很多國家中，歲入中租稅所占之比重甚大，例如就1979年而言，美國占98.9%，英國占88.1%，西德占80.4%，法國占92.1%，日本占59.7%。參閱日本大藏省主稅局編『稅制主要參考資料集（1981年版）』第8頁以下。

④由這些服務所帶來之利益，雖然在程度上或有差異，但能夠遍及社會之全體成員，且對該服務並不須支付相對代價，亦不能排除其受惠範圍。因此，對這種服務而言，是很難期求以自發性相對代價來支付，從而無法仰賴私人交換經濟來解決問題，所以這些服務一向被視為是國家之任務。